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本行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、赵丽芬女士、杨运杰先生、王瑞华先生、瞿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本行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本行董事会认为，2023年度，本行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